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

会 议 记 录 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

所基层党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中办发〔2008〕3号）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办发〔2004〕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五章 党费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定期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由所党委统一领导，由组织人事部具体负责，财务处配合。

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依法办事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必须坚持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的原则。

三、党费的收缴

一、党费的收缴

第二十四条 党费的收缴，实行按月交纳制，即每月由各党支部向组织人事部交纳党费。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由组织人事部统一组织，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党费的收缴，由组织人事部统一组织，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党费的收缴，由组织人事部统一组织，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党费的收缴，由组织人事部统一组织，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党费的收缴，由组织人事部统一组织，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条 党费的收缴，由组织人事部统一组织，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党费的收缴，由组织人事部统一组织，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二条 党费的收缴，由组织人事部统一组织，各党支部负责具体实施。

不小于九项金额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

即研究，研究要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

第八条 预备党员、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读期间、小岗毕业的党员，

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是：自觉、主动、按期交纳党费。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

超过 6 个月。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第十一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由各基层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W

第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党员交纳党费的办法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施行后，党员交纳党费的办法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报党中央批准后施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W

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党员交纳党费的办法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施行后，党员交纳党费的办法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报党中央批准后施行。

W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 座）

第二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十六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使用党费：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商务接待费

1、市内交通费：按每人每天3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2、市内住宿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3、市内餐饮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4、市内接待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5、市内会议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6、市内租车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7、市内场地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8、市内材料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9、市内其他费用：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10、市外交通费：按每人每天3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11、市外住宿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12、市外餐饮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13、市外接待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14、市外会议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15、市外租车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16、市外场地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17、市外材料费：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18、市外其他费用：按每人每天150元包干使用。如遇特殊情况，经市局领导同意，可适当增加。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需列入次年

附件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